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36 元/股（金额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2,564,102 股。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9.3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602,564,102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 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602,564,102 股的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中国泛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20,512,821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9.36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71,367,521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将出资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271,367,521 股的发行规模上限测算，中国泛海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4,273,505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的调整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增资亚太财险	40.80	40.00
2	芸海园项目	43.10	31.00
3	泛海时代中心项目	38.35	26.00
4	世贸中心 B 地块项目	30.37	21.00
5	泛海国际中心项目	28.76	17.00
6	武汉中心项目	55.15	15.00
总计		236.53	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90,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增资亚太财险	40.80	40.00
2	泛海时代中心项目	38.35	26.00
3	世贸中心 B 地块项目	30.37	21.00
4	泛海国际中心项目	28.76	17.00
5	武汉中心项目	55.15	15.00
总计		193.43	119.00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和泛海时代中心、世贸中心 B 地块、泛海国际中心和武汉中心这四个房地产项目建设。这四个房地产项目均为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又称“武汉 CBD 项目”）旗下的非住宅类商业地产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商品住宅业态的开发建设，不用于参与土地公开市场招拍挂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收购土地项目股权支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